42. 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配發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公眾獲要約認購的公司股本不可予以配發,但如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最低款額已獲認購(此款額乃有關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了提供附表 3 第 I 部第 7 段所指明的事項而必須透過發行股本籌措者),而在申請如此述明的款額時應繳付的款項已付予該公司及已由該公司收到,則屬例外。就本款而言,如該公司已真誠收到繳付該款項的支票,而該公司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會不獲兌現,則該筆款項須當作已付予該公司及已由該公司收到。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8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在計算招股章程內如此述明的款額時,須除去任何以非現金繳付的款額;而招股章程 內如此述明的款額,在本條例中稱為最低認購額。
- (3) 申請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繳付的款額,不得少於該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五。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4)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在招股章程首次發出後 30 天屆滿時,如前述各項條件仍未 獲遵從,則自股份申請人收到的款項,須立即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在招股章程發 出後 38 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未如此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 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 38 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 8 釐計算的利息退還: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8 條修訂)

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未予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1 條代替)

- (5)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任何股份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即屬無效。
- (6) 除第(3)款外,本條不適用於在首次配發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後所作出的股份配發。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9 U.K.]